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王雲芳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愛國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晨光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曹如軍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劉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方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周穎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務請股東注意，視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COVID-19疫情形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對與會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18室。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王雲芳先生、吳愛國先生及穆雄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組成。